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调整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且考虑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公司近年来业绩情况，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建议，决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调整后税前年薪（万元）	备注
蔡南桂	董事长	31.3	31.3	未调整
蔡赤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7.3	36.9	
唐霖	董事、副总经理	23.4	30.4	
李剑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3	30.4	
龙治湘	董事	27.3	35.5	
张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5	30.8	
徐杰	独立董事	9.1	11.83	
张维	独立董事	0.7	11.83	2017年12月入职
袁自强	独立董事	9.1	11.83	
刘达文	监事会主席	13.9	20	
周蓓	监事	23.4	30.4	

邓拥军	监事	18.48	25.4	
黄冀湘	财务总监	/	39.6	2018年3月入职

二、其他说明

1. 年薪包括基本工资和年终奖，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依照年终个人考核评分进行发放，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2.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薪酬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薪酬调整方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该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同意该项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